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3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愛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27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本件本票提示日皆為民國111年8月16日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提示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1352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6月27日	1,000,000元	111年7月27日	111年8月16日	CH979679
2	111年6月27日	1,000,000元	111年7月27日	111年8月16日	CH979680